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487-HCZX

甲方：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

乙方：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元人民币（¥758000.00），合同金额包括：项目人员薪酬、外业踏勘、交通食宿、土壤留样复测、检测费、专家劳务、会务、矢量数据处理、报告编制打印、自治区业务系统录入、档案整理归档、成果多轮修改、税费、对接各县（市、区）协调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提出具体、合理的资料需求后，向乙方提供其开展本合同工作所必需的项目基础资料，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外业核查。

2、有权对乙方项目人员、外业执行、成果质量、进度开展全过程监督，对不合格工作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按期落实整改。

3、按合同约定，在经费到位前提下及时办理款项支付。

4、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矢量数据、台账、图件、影像资料的完整知识产权。

5、不干预乙方技术服务的客观独立性，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技术结论。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国家、自治区现行技术规范开展全部技术工作，落实外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存疑地块100%实地核查，按需开展土壤留样复测；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

2、项目负责人须为响应文件承诺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保持团队稳定。本项目供应商可承担土壤留样复测工作，也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工作质量和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复测机构需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涵盖土壤相关指标，复测机构不得是本项目所涉及地块的县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中承担土壤采样、检测的机构。

3、负责与各县（市、区）对接，完成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完成县级初鉴成果审核、占补耕地质量核算、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总报告编制、系统录入、档案归档。

4、按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成果，直至通过审查，满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使用要求。

5、履行保密义务，签署保密承诺书；对地块信息、耕地业务数据、矢量图层等业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挪作本项目以外用途。

6、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分包。

7、建立原始工作记录台账，完整留存外业影像、采样、评审记录，接受各级监督检查。

8、乙方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的任何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9、乙方对甲方提供及在履约中获取的地块信息、耕地业务数据、矢量图层、影像资料、检测数据等，仅可用于本项目目的，不得复制、留存、向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模型训练、产品开发或其他项目；项目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按甲方要求返还全部原件、删除全部复制件并出具书面确认。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期限：　按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时限执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生效，项目团队进场并完成过半批次复核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第二期：全部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完成，提交完整送审全套成果经采购人初审合格后，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第三期：成果完成全部修改、系统录入、档案移交及其他合同约定服务，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 25%。

第八条　成果交付与知识产权

1、纸质成果：技术总报告、专家评审材料、复核意见汇编、占补核算台账、耕地质量等级汇总表、图件资料等，纸质版不少于 6 套，装订成册、目录完整、签章齐全。

2、电子成果：可编辑版及 PDF 版全套成果、矢量数据库、数据表、外业影像视频、检测报告、专家意见扫描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 2 套。

3、交付地点：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4、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成果、数据、矢量图层、图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成果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5、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全部成果及使用的数据、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引发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九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1、验收依据：农建发〔2025〕5 号、桂农厅发〔2025〕96 号、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全部条款。

2、验收合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完成全部 6734.9 亩补充耕地市级复核及 3623 公顷占用耕地质量核算；

（2）外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存疑地块全部实地核查，按需完成留样复测；

（3）内业资料、矢量图层、台账、报告逻辑一致，图数地相符；

（4）成果经专家评审及甲方审查，满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使用要求；

（5）完成系统录入及全套档案移交归档，按要求完成答疑、报送。

3、验收流程：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甲方组织审查并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确定整改限期，乙方须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及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外业抽查比例或未按要求开展留样复测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届满次日起，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0.5‰计收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并可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整改完成。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阶段性成果、送审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或虽未超过 30 日但已实质影响项目验收、考核使用或甲方工作安

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成果首次审查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重新委托、补救、复核、审查、报送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款项和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或未经许可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约定，造成数据泄露的，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暂停或拒付尚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应急处置、数据修复、重新测绘、重新采购、行政处理、诉讼仲裁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费用。

6、因甲方原因在经费已到位后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5‰支付违约金；因市政府经费未批复到位、财政拨款延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7、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赔偿差额部分。

8、乙方在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或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获取的全部业务数据、地块信息、矢量图件、未公开评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不得复制、外传上述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就因此扩大的损失部分不得主张免责，亦不得据此主张工期顺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备案，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供应商技术方案；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公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彭德伟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4 1201 0106 2990 59　　银行账号：6145 8148 1900

日　期：　　日　期：

合同签订地：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地：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通知书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单位于2026年11月16日所递交的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87-HCZX）响应文件已被接受，经评定，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柒拾伍万捌仟元整（¥75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技术服务工作止。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到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与人民路交叉口鼎晟大厦）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0773-5877699

采购单位：桂林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3-3116235

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1日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联合体）：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2026 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元整（¥758,000.00）**。乙方系由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双方签有《联合体协议书》。为明确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工作内容、金额分配及发票开具、资金支付事宜，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联合体成员及金额分配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分配如下：

成员单位	联合体角色	金额占比	分配金额（人民币）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人	30%	227,400.00 元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	70%	530,600.00 元
合计	—	100%	758,000.00 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分工

1、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①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对接全部事务；②检测任务；③留样复测；④外业踏勘检查；⑤组织联合体完成项目成果报告编制、评审修改、项目调查及成果审查验收。

2、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①牵头开展内业资料审核；②县级初鉴成果复核；③外业踏勘测绘任务；④技术报告编制。

第三条　发票开具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依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各自分配金额，分别以本单位名义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经总公司书面授权，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可由其广西分公司代为开具发票。其中：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票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227,400.00）**；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开票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零陆佰元整（¥530,600.00）**。两家成员单位开票金额合计等于原合同总金额。

2、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依据各成员单位实际开具的发票金额分别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条　资金支付

1、原合同项下合同价款，由甲方按各成员单位的分配金额，分别支付至各成员单位自有公司账户，不通过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他第三方账户代收转付。经联合体成员书面授权，该成员单位授权的分公司账户视同该成员单位自有收款账户，不属于本款所称第三方账户。

2、各成员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银行账号：6145 8148 1900

（2）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公司授权，由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具项目发票，收取合同价款，代收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零陆佰元整（¥530,600.00），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后附授权委托书。

开户名称：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3733 0000 16

3、各成员单位应保证上述收款账户真实、合法、有效；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办理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的开票事宜，并由广西分公司负责收取项目相关服务费用。在该项目代收款过程中，广西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一切发生的经济纠纷等法律责任由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授权仅限本项目开票及收款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价款结清之日止。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3733 0000 16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单位（盖章）：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年　　月　　日

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487-HCZX ）招标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①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对接全部事务；②检测任务；③留样复测；④外业踏勘抽查核验；⑤组织联合体完成项目成果报告编制、评审修改、项目调查及专家评审验收工作；⑥成果归档与移交 。

（2）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①牵头开展内业资料审核；②县级初鉴成果复核；③外业踏勘测绘任务；⑦技术报告编制；

5. 本联合体中，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0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壹 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牵头人名称：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成员一名称：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2026 年 1月 16 日